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暂 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7年5月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与2017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3、2017-047、2017-50）。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